

## 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煤炭堆场 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

有关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天津市煤炭经营使用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、第26号），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严厉查处违法售卖、运输煤炭行为，严格规范煤炭堆场经营秩序，现就开展2023年度煤炭堆场排查治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排查治理时间

2023年11月13日至17日，由各区自行组织排查治理。

2023年11月21日至24日，由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委、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，对各区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联合督查。

### 二、排查治理范围

东丽区、西青区、津南区、北辰区、滨海新区、武清区、宝坻区、静海区、蓟州区、宁河区等10个区。

### 三、排查治理内容

（一）是否存在不符合本市经营性煤炭堆场布局和总量控制计划，擅自设置的煤炭堆场（自用外储库除外）。

(二) 对辖区内擅自设置煤炭堆场的治理情况。

(三) 规划内经营性煤炭堆场的制度建设、台账记录、苫盖抑尘等情况。

#### 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合区市场监管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实施本辖区的排查治理工作。

(二) 对擅自设置的煤炭堆场要限期清除存煤。

(三) 对违规经营者（企业）要依法处理。

(四) 对规划内煤炭堆场控尘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。

(五) 各区要形成排查治理清单，连同排查治理情况报告（加盖公章）务必于 11 月 20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附件：煤炭堆场排查治理清单

2023 年 11 月 1 日

（联系人：市商务局流通处 陆向东；联系电话：022-58665530；

邮箱地址：liutongchu@tj.gov.cn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煤炭堆场排查治理清单

区商务局公章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所属街镇	堆场名称	堆场地址	是否经营性堆场	存煤情况(吨)	是否在本地销售	是否全封闭存储	处理结果

主管领导签字：

填表人签字：